

分配正义视域下我国三次分配的公平互补机制研究

毛林

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国·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本文立足新时代共同富裕的战略诉求与分配领域的结构性矛盾, 以马克思主义分配正义观为根本遵循, 构建“贡献公平—需求公平—志愿公平”的差异化公平分析框架, 厘清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的功能边界与互动逻辑。研究发现, 当前我国三次分配存在功能重叠、激励冲突、覆盖盲区等突出问题, 需通过夯实初次分配物质基础、强化再分配精准调节、激活第三次分配志愿活力、健全协同保障体系, 实现三者的功能耦合与协同发力, 为完善社会主义分配制度、夯实共同富裕的分配正义根基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

关键词: 分配正义; 贡献公平; 需求公平; 志愿公平; 互补机制

Research on the Fairness Complementary Mechanism of China's Three Distribu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Mao Lin

School of Marxism, Jilin University, China Jilin Changchun 130012

Abstract: Based on the strategic pursuit of common prosperity in the new era and the structural contradictions in the distribution field, this paper takes the Marxist view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as the fundamental guideline, and constructs a differentiated fairness analysis framework of "contribution fairness – need fairness – voluntary fairness", so as to clarify the functional boundaries and interactive logic of primary distribution, redistribution and the third distribution. The study finds that China's current three distributions face prominent problems such as functional overlap, incentive conflicts and coverage blind spots. It is necessary to consolidate the material foundation of primary distribution, strengthen the targeted regulation of redistribution, activate the voluntary vitality of the third distribution, and improve the collaborative guarantee system, thereby realizing the functional coupling and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the three distributions. This research provides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reference for improving China's socialist distribution system and consolidating the foundation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for common prosperity.

Keywords: Distributive justice; Contribution fairness; Need fairness; Voluntary fairness; Complementary mechanism

1 问题提出

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规范财富积累机制, 保护合法收入, 调节过高收入, 取缔非法收入。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和社会群体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1], 将三次分配协同推进作为促进共同富裕的核心路径。当前我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长期高于 0.4 的国际警戒线, 城乡、区域、行业间收入差距仍较突出, 初次分配中要素参与不公、再分配调节精准不足、第三次分配规模偏小等问题, 构成了共同富裕进程中的结构性障碍。本文通过构建三次分配的公平互补框架, 夯实三者的功能耦合与协同发力, 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分配正义观的中国化时代化研究。厘清三次分配的公平定位与互动逻辑, 能够为优化税收政策、完善社会保障、培育慈善生态提供操作指引, 推动形成“市场、政府、社会”三元协同的分配格局, 助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2 三次分配与分配正义的内在契合性

2.1 三次分配对分配正义三维度的回应与实现

分配正义的完整内涵包含三重维度: 机会公平强调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分配的权利, 过程公平要求分配规则的公正透明, 结果公平注重分配差距的合理适度。三者相互关联、有机统一: 机会公平是前提, 过程公平是保障, 结果公平是目标, 最终指向“人的全面发展”的价值归宿。

初次分配通过“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5]保障机会公平与过程公平。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劳动者、资本、技术、数据等各类生产要素平等参与分配, 既保障了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的机会公平, 又通过“健全各类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初次分配机制, 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6]的规则实现了过程公平, 为结果公平奠定物质基础。再分配通过“需求导向的精准调节”矫正结果公平偏差。初次分配受要素禀赋、

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必然产生一定差距,再分配以政府权力为保障,通过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手段,保障弱势群体的基本生存与发展权利,缩小不合理的收入差距,实现结果公平的底线保障。第三次分配则通过“志愿性互助帮扶”升华分配正义的价值内涵。第三次分配超越了“要素贡献”与“基本需求”的局限,以道德自觉与志愿精神为内核,实现对特殊群体的精神关怀与社群互助,既填补了前两次分配的覆盖盲区,又推动分配正义从“物质公平”向“精神公平”升华^[7],体现了更高层次的结果公平。

2.2 三次分配的差异化公平定位

初次分配锚定贡献公平,筑牢分配正义的物质基础。贡献公平以生产要素的投入强度与产出贡献为核心分配依据,其本质是“按价值分配”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现。^[8]在实践中,需保障劳动者工资收入与劳动生产率同步增长,完善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的收益分配机制,既要破除垄断行业对要素收益的不合理侵占,又要保障中小企业与个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彰显“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公平导向。

再分配聚焦需求公平,守住分配正义的底线保障。需求公平以社会成员的基本生存与发展需求为核心导向,其本质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分配体现。政府通过税收调节高收入、社会保障覆盖弱势群体、转移支付缩小区域差距,保障全体社会成员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矫正初次分配的市场失灵,避免两极分化,是分配正义的关键保障。

第三次分配彰显志愿公平,升华分配正义的价值内涵。志愿公平以社会成员的道德自觉与志愿精神为核心内核,其本质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分配体现。通过企业捐赠、公益基金会帮扶、个体志愿行动等方式,填补前两次分配在特殊群体帮扶、基层公共服务、精神关怀等领域的覆盖盲区,既实现物质层面的精准补充,又强化社群凝聚力与精神文明建设,是分配正义的重要补充与价值升华。

2.3 公平互补框架的内在逻辑:三重辩证统一

初次分配的贡献公平创造物质财富,为再分配的需求公平与第三次分配的志愿公平提供前提条件;再分配与第三次分配的公平导向则规范物质财富的分配秩序,确保财富积累符合共同富裕目标,二者相互依存、不可分割,实现了物质基础与价值导向的统一;初次分配以市场为主体,发挥效率激励作用,再分配以政府为主体,履行公共服务职责,第三次分配以社会为主体,彰显志愿互助精神,三者分别对应“市场调节—政府调控—社会自治”的治理逻辑,

形成三元协同的分配治理格局实现了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协同统一;再分配的需求公平保障“底线生存”,是分配正义的基础层次,第三次分配的志愿公平追求“精神满足”,是分配正义的高阶层次,初次分配的贡献公平则为两个层次的公平提供物质支撑,三者构成“基础—底线—升华”的递进式公平体系,是底线公平与高阶公平的递进统一。

3 我国三次分配公平互补机制运行现状分析

3.1 三次分配的互动衔接实践

(1)再分配对初次分配的矫正衔接:通过最低工资标准制度保障低收入劳动者权益,2022年全国月最低工资标准最高档达2590元,较2012年增长72.67%;通过反垄断执法遏制行业垄断导致的分配不公,2021-2022年查处垄断案件超100起,涉金融、科技等多个领域;通过产业政策扶持欠发达地区要素参与,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成效显著,区域要素配置均衡性不断提升。

(2)第三次分配对前两次分配的补充衔接:在物质帮扶领域,慈善组织与政府救助形成互补,针对困境儿童、孤寡老人等群体开展精准帮扶,2022年全国慈善组织直接帮扶超5000万人次;在精神关怀领域,志愿者队伍达2.3亿人,为留守儿童、空巢老人等提供心理疏导、文化陪伴等服务,填补了政府公共服务的供给空白;在社区服务领域,公益组织参与基层治理,提供养老、托育、垃圾分类等服务,缓解了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的压力。

(3)初次分配与第三次分配的协同衔接:高收入群体与企业成为第三次分配的核心主体,2022年企业捐赠占慈善捐赠总额的60%以上,头部企业设立公益基金会、开展专项公益项目,实现了财富积累与社会责任的统一;初次分配形成的中等收入群体成为志愿参与的主力军,通过志愿服务、小额捐赠等方式参与第三次分配,推动了志愿精神的社会化传播。

3.2 我国三次分配公平互补机制的现存问题

(1)功能重叠与权责模糊。三次分配公平互补机制中显现出再分配与第三次分配的功能交叉的问题,部分政府救助项目与慈善帮扶内容重叠,尤其是在困难群众的生活物资救助、医疗救助等领域,存在资源重复投放现象,导致资源利用效率低下;同时,市场监管存在短板,不正当竞争、恶意拖欠工资等问题时有发生,破坏了贡献公平的实现基础,初次分配中政府与市场边界不清;另外,我国三次分配公平互补机制在作用的过程中缺乏统筹三次分配的顶层设计,各部门政策制定分散,如税务部门的税收优

惠政策、民政部门的慈善监管政策、人社部门的社保政策缺乏有效衔接,导致政策协同效应不足,协同治理机制缺失。

(2) 激励冲突与动力不足。其一,高收入群体的个税边际税率与企业所得税税率偏高,部分群体存在避税动机,2022 年全国税务部门查处的个税偷逃税案件超 5 万起;最低工资标准与社保缴费基数联动机制不完善,部分中小企业面临用工成本压力,影响了其吸纳就业的积极性,初次分配与再分配的激励之间有不可磨合的冲突。其二,第三次分配的长效激励机制缺失,慈善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覆盖面窄、申请流程繁琐,个人捐赠税前扣除比例仅为 30%,企业捐赠税前扣除比例为 12%,且部分地区存在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其三,要素贡献的激励机制不健全,劳动者报酬增长与劳动生产率增长的联动机制尚未完全建立,部分行业劳动者工资增长缓慢;数据、技术等新型要素的价值评估与收益分配机制不完善,要素贡献与收益匹配度不高,影响了要素参与的积极性。

(3) 覆盖盲区与公平短板。目前,农村地区与欠发达地区的要素禀赋薄弱,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匮乏,导致弱势群体的要素参与能力不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仍达 2.45:1;新型就业形态劳动者(如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的劳动关系认定难、社保参保率低,2022 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参保率仅为 40% 左右,难以平等参与初次分配。而税收调节对高收入群体的隐性收入、财产性收入监管乏力,房产税、遗产税等财产性税收尚未全面推开,导致税收调节的累进性不足;社会保障的统筹层次仍需提升,城乡、区域、群体间的社保待遇差距明显,部分弱势群体的基本需求难以得到充分保障。区域发展不均衡,东部地区慈善捐赠占全国总额的 70% 以上,中西部地区尤其是农村地区的慈善资源匮乏;供给结构不均衡,物质帮扶类项目占比达 80% 以上,精神关怀、能力提升等非物质类项目供给不足;主体参与不均衡,中小企业与低收入群体的参与度较低,第三次分配仍以头部企业与高收入群体为主,社会化程度不足。

4 优化我国三次分配公平互补机制的路径建议

分配正义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体现,也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在马克思主义分配正义观及其中国化成果的指引下,科学界定并协同推进以贡献公平为基、需求公平为要、志愿公平为补的三次分配,是破解当前我国收入分配难题、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

4.1 夯实初次分配贡献公平根基

以贡献公平为基,首先需要健全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体系,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建立劳动生产率与工资增长的联动机制,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保障劳动者议价权;其次,着力于保障弱势群体的要素参与机会,加大对农村地区与欠发达地区的教育、医疗、基础设施投入,提升弱势群体的人力资本水平;完善新型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制度,明确劳动关系认定标准,建立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参保的便捷渠道,扩大社保覆盖范围;再次,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减少政府对要素市场的直接干预,强化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垄断、拖欠工资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4.2 强化再分配需求公平保障

以需求公平为要,一方面优化税收调节体系,推进个人所得税综合税制改革,扩大综合所得征收范围,完善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提高高收入群体的税收征管力度,加强对隐性收入、财产性收入的监管;研究推进房产税、遗产税等财产性税收立法,构建“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现代个人所得税制度。另一方面,推进社会保障高质量发展,加快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进程,完善养老保险待遇确定与调整机制,缩小城乡、区域、群体间的社保待遇差距;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扩大门诊慢特病报销范围,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民生挑战。着重明确再分配与第三次分配的权责边界,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的信息共享平台,明确各自的帮扶对象、帮扶标准与覆盖范围,避免功能重叠。

4.3 激活第三次分配志愿公平活力

以志愿公平为补,完善长效激励机制,优化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政策,提高个人与企业捐赠的税前扣除比例,简化税收优惠申请流程^[10],实现“即捐即扣”;将慈善捐赠与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个人信用体系挂钩,营造“富而有责、富而有义”的社会氛围。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农村地区慈善事业的扶持力度,通过财政补贴、人才培养、项目孵化等方式,培育本土慈善组织,缩小区域发展差距。除此之外,政府需加强规范化建设与监管,完善慈善事业法律法规体系,修订《慈善法》,明确慈善组织的准入标准、运行规则与监管要求^[11];加强慈善行业自律,成立慈善行业协会,制定行业标准与行为准则;强化慈善监管执法,严厉打击慈善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升慈善事业的公信力。

4.4 健全三次分配协同保障体系

三次分配协同保障体系的完善与发展,需构建顶层统

筹机制。成立由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民政部、人社部等部门组成的三次分配协同推进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分配制度改革,制定三次分配协同发展的中长期规划。还可以搭建信息共享与资源整合平台,整合初次分配的要素市场信息、再分配的社保救助信息、第三次分配的慈善公益信息,建立全国统一的分配领域信息共享平台,打破信息壁垒;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分配差距、帮扶需求、公益资源等进行精准分析,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在当今社会,培育分配正义的社会氛围尤为重要,将分配正义与共同富裕理念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均设置相关课程,培育公民的公平意识与责任意识;开展社区互助活动,培育邻里互助、守望相助的社区文化,为三次分配公平互补机制运行提供思想支撑与社会基础。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2] 杨立雄, 王琼洋. 收入分配还是社会团结: 慈善在实现共同富裕进程中的定位研究[J]. 社会科学战线, 2025, (08):248-256.

[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4]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修订版, 何怀宏、何包刚、廖申白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第 237 页.

[5]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9.

[6]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J]. 前进, 2025.

[7] 张其伟, 章高荣. 第三次分配中的国家角色: 国家能力视角下的学理阐释[J]. 求实, 2025.

[8] 沈坤荣, 王灿. “十五五”时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25.

[9] 张凯. 习近平经济思想对中国经济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创新性探索[J]. 社会科学研究, 2026.

[10] 张颖熙, 严康成, 谭诗异. 收入结构异质性下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消费研究[J]. 学习与探索, 2025.

[11] 李晓倩. 慈善公益诉讼制度的证立与构成[J]. 法学评论, 2022.